

建邺菁英汇工程材料检测招标

标段编码：NJFJ2501342-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封面	52
目录	5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一) 投标函	54
(二) 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6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7
四、投标保证金	5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9
五、商务标文件	6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0
(附件) 企业资质	60
(附件) 企业证书	6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1
(附件) 基本信息	61
(附件) 资格证书	61
(附件) 社保	61
(附件) 业绩	6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2
(附件) 基本信息	62
(附件) 资格证书	62
(附件) 社保	6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8
(附件) 财务状况	6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69
六、经济标文件	70
七、技术标文件	71
八、其他资料	72
第九章 其他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建邺菁英汇工程材料检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1342-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邺菁英汇已由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文号:建邺发改备[2025]1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智慧绿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智慧绿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材料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梦都大街以北、西城路以西

2.2 招标范围:建邺菁英汇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所有建筑钢材、PC构件及连接节点、水泥物理性、建筑用砂、石、砼抗压、砼抗渗、砼配合比、抗渗砼配合比、砂浆抗压、砂浆配合比、砌体材料、防水卷材、土工击实、压实度、管件管材、电线电缆、开关、插座、节能、保温材料、幕墙、门窗及装饰装修等材料、试件等见证取样检测及室内环境、水电、消防、防雷、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空调系统综合效能、智能建筑、绿色建筑、热工性能、能效测评、保温节能、门窗、CCTV管道检测、声学检测等现场检测项目),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市质检站直接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确定。

2.3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5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寓、酒店。总建筑面积约95115.5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75385.3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280.2平方米,单体建筑最高层数不超过28层,单体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0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35000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大于10米。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等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其他要求：①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③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4。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3.00 分 (2) 技术标：20.00 分 (3) 商务标：4.00 分 (4) 其他：1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5</u> 分, 每低1%扣 <u>0.3</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页数要求: 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 每超过一页扣0.01分, 不超过不扣分, 最多扣2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40%;">评分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 (0~3.00)</td> <td>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 方法是否可行, 程序是否严谨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质量保证措施 (0~3.00)</td> <td>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进度保障措施 (0~3.00)</td> <td>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检测设备 (0~3.00)</td> <td>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 (0~3.00)	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 方法是否可行, 程序是否严谨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质量保证措施 (0~3.00)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进度保障措施 (0~3.00)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检测设备 (0~3.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 (0~3.00)	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 方法是否可行, 程序是否严谨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质量保证措施 (0~3.00)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进度保障措施 (0~3.00)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检测设备 (0~3.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table border="1"> <tr> <td>检测工作制度 (0~3.00)</td> <td>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 <td>3.00</td> </tr> <tr> <td>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 (0~2.50)</td> <td>根据完善的检测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制度打分。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td> <td>2.50</td> </tr> <tr> <td>档案资料管理 (0~2.50)</td> <td>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合理。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td> <td>2.50</td> </tr> </table>	检测工作制度 (0~3.00)	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 (0~2.50)	根据完善的检测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制度打分。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	2.50	档案资料管理 (0~2.50)	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合理。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	2.50
检测工作制度 (0~3.00)	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 (0~2.50)	根据完善的检测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制度打分。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	2.50									
档案资料管理 (0~2.50)	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合理。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	2.5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评审因素</td> <td>评分标准</td> <td>分值</td> </tr> <tr> <td>类似项目业绩 (0~4.00)</td> <td>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参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民用建筑分类）材料检测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 <td>4.00</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参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民用建筑分类）材料检测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参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民用建筑分类）材料检测服务业绩，每有1个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时间、建筑面积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评审因素</td> <td>评分标准</td> <td>分值</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1名 (0~3.00)</td> <td>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 <td>3.00</td> </tr> <tr> <td>投入其他人员 (0~8.00)</td> <td>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人，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人，最多得8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td> <td>8.00</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00	投入其他人员 (0~8.00)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人，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人，最多得8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	8.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00									
投入其他人员 (0~8.00)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人，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人，最多得8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	8.00									

			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资格信用 (0~2.00)	具有有效期内的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单价的45%为最高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评标办法相关要求：

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

③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④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检测纲要为各评委独立评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检测纲要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检测纲要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⑤本标段采用检测纲要评分点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要求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纲要”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智慧绿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1栋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联系人：	舒星旺	联系人：	张斌
电话：	025-87775731	电话：	0258479540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02587775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智慧绿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1栋 联系人： 舒星旺 电话： 025-877757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联系人： 张斌 电话： 02584795407
1.1.4	项目名称	建邺菁英汇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梦都大街以北、西城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邺菁英汇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所有建筑钢材、PC构件及连接节点、水泥物理性、建筑用砂、石、砼抗压、 砼抗渗、砼配合比、抗渗砼配合比、砂浆抗压、砂浆配合比、砌体材料、防水卷材、土工击实、压实度、管件管材、电线电缆、开关、插座、节能、保温材料、幕墙、门窗及装饰装修等材料、试件等见证取样检测及室内环境、水电、消防、防雷、主体结构、建筑幕墙、钢结构、空调系统综合效能、智能建筑、绿色建筑、热工性能、能效测评、保温节能、门窗、CCTV管道检测、声学检测等现场检测项目），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市质检站直接

		<u>委托强检、施工单位自检项目，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质量监督部门、设计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确定。</u>
1.3.2	服务期	<u>1095</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等级及范围（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①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等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u></p> <p><u>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u></p> <p><u>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u></p> <p><u>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3、其他要求：①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u></p>

		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③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4。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10-09 17:3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10-10 17: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0-09 17: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0-09 17: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0-09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45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单价的45%为最高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费率 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单价的45%为最高费率，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2020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采用</p> <p>横向暗标：不采用</p> <p>具体要求：<u>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纲要”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p>
10.4	<p><u>一、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p> <p>1、<u>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特别提示：需在投标人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投标人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2、<u>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采用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材料检测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中标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2)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3)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4)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5)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6)检测措施费、准备费；(7)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u></p> <p>3、<u>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增加检测服务费；</u></p> <p>4、<u>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材料检测投标费率。结算时，根据经招标人、监理、审计认可的实际材料检测工作量（提供相关单位、监理见证人、招标人代表确认的委托书）乘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号）及苏价服〔2005〕72号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中对应项目收费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结算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进行上述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其他检测服务，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依据投标原则经监理、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确定结算价。</u></p> <p><u>二、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p> <p>1、<u>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2、<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3、<u>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p> <p>三、<u>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p> <p>四、<u>相关资料下载：图纸等材料投标人自行下载，_____。</u></p> <p>五、<u>按照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后方可打印中标通知书。</u></p> <p>六、<u>承诺书格式，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u></p> <p>1、<u>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p> <p>2、<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p> <p>3、<u>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u></p> <p>4、<u>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u></p> <p>5、<u>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u></p> <p>6、<u>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p> <p>7、<u>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p> <p>8、<u>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p> <p>9、<u>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p> <p>10、<u>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p> <p>11、<u>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p> <p>12、<u>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u></p> <p>13、<u>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14、<u>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15、<u>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u></p> <p>16、<u>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u> <u>（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17、<u>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投标人：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建邺菁英汇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邺菁英汇

标段名称：工程材料检测

标段编码：NJFJ2501342-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适用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检测方案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63.00 分 (2) 技术标: 20.00 分 (3) 商务标: 4.00 分 (4) 其他: 1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5</u> 分, 每低1%扣 <u>0.3</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p>总页数要求: 200页 对超过限制总页数的投标文件, 每超过一页扣0.01分, 不超过不扣分, 最多扣20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 (0~3.00)</td> <td>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 方法是否可行, 程序是否严谨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 <td>3.00</td> </tr> <tr> <td>质量保证措施 (0~3.00)</td> <td>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 <td>3.00</td> </tr> <tr> <td>进度保障措施 (0~3.00)</td> <td>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 <td>3.00</td> </tr> <tr> <td>检测设备 (0~3.00)</td> <td>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 <td>3.00</td> </tr> <tr> <td>检测工作制度 (0~3.00)</td> <td>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td> <td>3.00</td> </tr> <tr> <td>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td> <td>根据完善的检测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制度打分。</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 (0~3.00)	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 方法是否可行, 程序是否严谨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质量保证措施 (0~3.00)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进度保障措施 (0~3.00)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检测设备 (0~3.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检测工作制度 (0~3.00)	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	根据完善的检测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制度打分。	2.5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及流程 (0~3.00)	根据检测方案是否完整, 方法是否可行, 程序是否严谨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质量保证措施 (0~3.00)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进度保障措施 (0~3.00)	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检测设备 (0~3.00)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科学性、先进性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检测工作制度 (0~3.00)	根据检测工作制度是否完整打分。 (优=3.00; 良=2.70; 中=2.40; 差=2.10; 无=0)	3.00																					
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	根据完善的检测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制度打分。	2.50																					

		(0~2.50)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	
		档案资料管理 (0~2.50)	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合理。 (优=2.50;良=2.25;中=2.00;差=1.75;无=0)	2.5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公共建筑参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民用建筑分类)材料检测服务业绩, 每有1个得2分, 满分4分。(须提供合同, 时间、建筑面积均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00
		投入其他人员 (0~8.00)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人, 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且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人, 最多得8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8.00
		资格信用 (0~2.00)	具有有效期内的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以检测纲要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检测纲要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材料检测合同书

合同号 ()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甲方): _____

检测单位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双方就工程施工试验检测项目事项，经招标并友好协商，在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

1) . 材料检测需满足设计要求及现行房屋及市政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及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竣工验收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所必须的常规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室内环境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保温节能检测、钢结构、幕墙检测、土壤氡检测、防雷检测、空调检测、室外道路及管网 CCTV 检测、能耗检测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内容，且还需以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和甲方的要求确定。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方式：

① 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

② 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根据施工试验检测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需在乙方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工程检测报告。

2. 质量和期限要求：乙方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规定完成本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并在接到通知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甲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否则可对乙方进行罚款 1000 元/次。

3. 服务目标：乙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确保材料、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检测费用：

1. 本合同费用如下：

暂定合同价格为中标价，最终按实结算，材料检测费不得超过_____万元。

材料检测费：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 113 号）收费标准和行业协会或市场价格（收费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中实际发生项目总工程量的费用*中标费率，费率为（中标费率）_____%。

2. 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

3. 检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

4. 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 (2) 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 (3) 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 (4) 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 (5) 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 (6) 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 (7) 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5. 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只支付项目的一次检测费。

6. 检测费用为乙方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若需在乙方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四条、检测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检测支付方式：

1、工程材料开始送检后，按季度支付，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 113 号）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算（每季度已完检测项目总价*_____%）（需审核并提交检测合格报告）。

如工程中出现未包括在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1】113 号文中的检测项目，基准收费按照行业协会、市场价等为基础，但仍执行中标费率。

- 2、每年度初支付上一年度经确认完成的材料检测的费用的 80%；
- 3、全部材料检测完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支付至经确认材料检测费用的 80%；
- 4、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付款申请：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单等付款所需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材料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根据乙方检测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及管理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 乙方需现场试验的项目，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乙方具备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对甲方的委托提供及时周到

的服务。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乙方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技术负责人为: _____, 并指定联系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按期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对出具的报告、数据、结论意见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5.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8.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9. 本检测工程服务地点为本合同项目工程工地或乙方试验室,服务期限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第七条、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对留置的同一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以应付但未支付费用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不支付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外,乙方还应按总检测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 其他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签订后,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采取经济处罚。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更换负责人的处罚 1 万元,专业检测人员更换每人每次罚款 0.5 万元。②应当检测的项目而乙方未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合同价的 5%,因此导致工程不能验收或验收通不过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故意刁难施工方的行为,甲方将给予重罚,第一次发现,合同检测费打 5 折计,第二次发现终止合同,网上公示 12 个月,不得在任何政府投资项目中投标。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材料检测

2. 检测范围及内容：建邺菁英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检测内容：为满足现行房屋及市政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及省、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竣工验收要求的本项目工程材料检测，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所发“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附件所列范围内涉及到的检测项目为依据；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子目：常规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室内环境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保温节能检测、钢结构、幕墙检测、土壤氡检测、防雷检测、空调检测、室外道路及管网检测。完成相关检测并出具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检测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5. 检测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材料检测依据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招标人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招标人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 (3) 其他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招标人要求

按照相关检测最新规范要求执行并出具符合质量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2. 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3. 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4. 检测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5. 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建邺菁英汇工程材料检测

招标文件修改与澄清（一）

标段编码:NJFJ2501342-01QFGH

各潜在投标人：

现招标人对建邺菁英汇工程材料检测招标文件做出修改与澄清，内容如下：

1、修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修改后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本次招标文件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本次开标时间不做修改。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